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4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顥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莊芳榮 劉靜敏 馬榮財(陳嘉惠代) 林文滄
謝章富 蔡永文 王慶臺 卓甫見(徐世賢代)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錠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林志隆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 蓼 梅士杰 李怡曄 張佩瑜 陳雙珠 張婉真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謝姍芸 吳嘉瑜 邱毓絢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本學期進入 14 週，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單已經寄發學生及系所，其中有 1/2 或 2/3 不及格之虞的學生亦已掛號寄發家長通知，

- 再次提醒系所導師多與關心輔導。
- 二、應屆畢業生離校在即，請提醒畢業班同學提早上校務系統登錄申請，各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亦請配合作離校審核註記，俾便畢業典禮當天畢業證書之領取發放。
 - 三、100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招生，本校多媒動畫碩士班招生 1 名，經陸生召委會寄達報名資料，通過報名審查 2 名，目前由多媒系進行資料評審中。依陸生招聯會日程預定 6/8 放榜，6/10 寄發錄取通知，6/24 報到完畢。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將於本週六(5/28)舉行，總計報名人數 225 人，招生人數 157 人。
 -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創意課程開課徵詢表」書函已電子郵件發文，請有意願開課（協同教學）之教師於 6 月 17 日前填具開課申請表及課程綱要，提送本處課務組彙整，經審核後開設；另教師授課鐘點不受限基本授課鐘點及超鐘點時數，惟本次計畫科目已無教材補助費之編列。
 - 六、為瞭解同學在校學習修課之相關需求及滿意程度，本處於 100 年 5 月間協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利用上課時間，發放課程改革問卷調查表交由學生填寫，本項問卷內容著重於課程規劃方面的需求瞭解及滿意度之調查，內容分為三部份，分別是系所課程、通識課程及全校學程。問卷調查的結果將彙整後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課程改革的參考。
 - 七、99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議已於 5 月 18 日召開完畢，會中核定 100 年度下半年學術活動申請，核發書畫系等 15 個單位補助總額 242 萬 7 仟元整；100 年度上半年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計有 3 位教師、8 位學生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17 萬 4583 元整；100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申請案，計有 25 位老師提出申請，核定獎勵金 84 萬 5,000 元整，待記錄核定後函告相關學系及人員。
 - 八、本處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假教學研究大樓 905 教室舉辦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研習培訓。本次特別邀請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高旭繁老師擔任主講人，課程題目為「認識自我—人格特質檢測」，活動滿意度達 92%。
 - 九、本（99）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受評教師共有 9 人，評鑑資料已審核完成，評鑑結果將在 校長核定後，知會各受評教師。

- 十、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分項計畫管考已於5月20日完成，總計畫之管考預計於6月初進行，請計畫人員逕至網路硬碟0槽查閱相關資料與每月行事曆。相關活動訊息已陸續公告於教育部教卓網與本校首頁，並即將出刊電子報。
- 十一、本校教卓網站建置案將於5月25日公開招標，預定50個日曆天後完成建置與線上瀏覽。
- 十二、配合5月19日本校之校務評鑑（自評），教學發展中心已更新辦公室及走廊海報介紹與相關成果，並於當天引導委員了解中心整體運作及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
- 十三、下週三（6月1日）下午將召開教務會議，請各相關單位依計畫配合辦理，並提醒老師們務必出席參加。
- 十四、101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預計6月底報部，99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專任師資數計算之基準點為100年6月30日聘任之專任師資，如98學年度師資員額、生師比、講師比考核未達標準者，需於100年6月25日前改善，若連續二年考核未過，教育部將減招該系招生數30%，本處已發文通知各學系詳細未達標準資料，各學系師資考核預警請參照（附件一）。

學務處

壹、服務學習

- 一、本校暨「藝術亞東.醫藝結盟」後，再一次將服務學習人文關懷精神擴展至鄰近社區。在音樂系卓甫見主任的引薦下，音樂系一年級全體學生，藉由「服務學習」課程，分二梯次於5月9日（一）、12日（四），首次走入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的「臺北看守所」，充滿青春活力的藝文氣息注入冷冰冰的囚所，活動圓滿結束。

貳、獎助學金

- 一、本校99學年度應屆畢業成績優異（第一名）學生獎勵案，計有日間學士班盧信諺等15人、進修學士班郭本鈞等11人及在職學士班陳書正等5人，總計31人獲獎如（附件二）。獲獎學生各頒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預訂於6月11日畢業典禮上頒發。
- 二、廣電學系張金煉、視傳學系陳怡安、圖文學系梁宗鑒、音樂學系黃思鈴、工藝設計學系吳依韻、戲劇學系郭楊蓉、電影學系邢薇薇等7名僑生，獲僑務委員會99學年度大專院校應屆畢業

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及獎狀乙紙，於公開場合頒發。

參、生活輔導

- 一、學生宿舍 100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暨幹部改選，業於 5 月 12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作業完成，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 二、學生宿舍幹部交接典禮已於 5 月 18 日舉行完畢，會中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宿舍網路教育訓練暨宿舍設施介紹及消防演練。
- 三、為協助預警學生解決學習問題，以降低退學率，訂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22 日安排 4 位學習輔導員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各單位若有學生需要尋求學習輔導與諮詢者，請予以協助轉介至本處學生輔導中心。

肆、研習活動

- 一、本處訂於 5 月 26 日（四）中午 12：30-13：30 假教研大樓 901 演講廳舉辦「心衛守門人—校園常見精神疾病辨識及處遇」，本次特別邀請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盧美凡老師蒞校演講，歡迎師長踴躍參加。
- 二、為提升輔導及相關心理從業人員之輔導知能，訂於 5 月 25 日（三）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辦理「穿越狂風暴雨-諮商師會面臨到的衝突憤怒處理」研討會，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北一區大專院校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支應。
- 三、為使僑外學生對中華民俗節日的認識，訂於 6 月 2 日（四）12:00 假綜合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端午節活動，約 100 人參加，敬邀師長與會。
- 四、第一屆僑外生國際美食節業於 5 月 20 日（五）17:30 假圓形廣場辦理完畢，當日有來自台灣、師範、世新、淡江、輔仁大學國際學生到校參與，現場備有馬來西亞、港澳、義大利等多國美食，活動熱烈，圓滿完成。

伍、企業參訪與職涯講座

- 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五月份已完成 5 場產業導師職涯講座及職訓局與青輔會共 6 場講座及參訪活動，共計有 335 人參加，活動圓滿結束。
- 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預定於六月份舉辦 1 場次企業參訪與 6 場次職涯講座，活動時間與主題如（附件四），請各系所師長及助

教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總務處

- 一、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5/18 就藍予伶拆屋還地案（教學研究大樓後方校地）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法官當庭宣布預定於 100/5/25 宣判。
-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 100/4/27 召開變更板橋浮洲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營建署為加速南側中央合宜住宅等計畫之推展，勢必能縮短主要計畫通過時程，並使本校北側校地儘速完成無償撥用程序。
- 三、經濟部自 100 年 4 月起至 9 月底辦理節水評比，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節約用水，以爭取評比佳績，評比結果擬併入本校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一併實施。
- 四、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00 年 5 月 18 日工程進度 97.418%，施作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等。
 - （二）收回校地拆除工程（工藝、雕塑大樓間停車場後方），預計於 5 月 9 日辦理竣工會驗。
- 五、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100 年度校舍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二階段詳細設計圖說於 5 月 17 日完成，刻正辦理圖說確認及工程招標簽核程序。
 - （二）「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F 棟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詳細設計圖說預計於 5 月 19 日召開會議審查。
 - （三）「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屋頂修繕工程(第三期)」委託技術服務案，詳細設計圖說預計於 5 月 19 日召開會議審查。

研發處

- 一、本校 100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業於 5 月 19 日辦理竣畢，計有楊朝祥委員等 14 位自評委員蒞臨指導，訪評委員訪評報告刻正簽核中（如附件五），其中委員特別強調以下 2 點建議：
 - （一）學校應建立常態性自我評鑑機制，定期檢視校務經營情形。
 - （二）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應依 input→process→output 之

程序，分階段呈現投入、過程及成果之狀況。

- 二、有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14:30 至本校進行校務評鑑問卷調查案，基金會日前告知將提早於 5 月 26 日（原訂為 5 月 30 日），提供本校抽樣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本處屆時接獲名單後，將立即聯絡被抽測之人員，請於施測當天至指定地點-圖文系四樓 4002 及 4003 教室填寫問卷。
- 三、本校自 4 月 20 日起開放 12 所姊妹校交換生申請，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校內資格審查，並送件至各姊妹校進行資料審查，共計推薦 11 名符合資格學生（美術學院 1 名、設計學院 2 名、傳播學院 6 名、表演學院 1 名、人文學院 1 名）。

文創處

一、5 月下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參訪團體	參訪單位及人數
5 月 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芮秘書家荼帶領中小企業協會學員一行約 50 人參訪，學習園區內廠商經營規劃理念，學員皆受益良多。 ● 新北市周市長錫瑋、夫人及中國科技大學李教授東明、廖教授心華參訪，對園區內工坊文創商品深表讚賞，表示未來發展潛力無窮。
5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竹市美術協會林理事長授昌參訪，由工藝設計學系蕭明芑老師親自接待，對園區工坊讚譽有加，將帶領新竹市美術協會藝術家前來取經。
5 月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秘書室邱組長麗蓉陪同新北市中學校長一行約 7 人參訪，特別對園區內紙空間國際有限公司之文創商品特別感興趣，認為紙質不但環保、輕便，安全性高，更可以激發學生的想像與創造力，非常適合設置於學校內，未來有合作的機會。 ● 新北市文化局文化發展科陳股長妍華、魏科員伶

	<p>容及新北市枋橋文化協會總幹事林秀美小姐由藝術博物館潘館長台芳陪同參訪，討論未來浮洲藝術季辦理方向，認為此活動若妥為規劃，未來浮洲地區將成為新北市的文化重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斐多藝術吳元元參訪，參訪園區後對圓就是藝術玻璃工坊感到特別有興趣，由趙處長慶河與蕭名芑老師進一步介紹導覽。
5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竹市美術協會藝術家一行約 80 人參訪，由工藝設計學系蕭名芑老師親自導覽，藝術家們參訪園區工坊及畫廊，對於園區內資源感到非常羨慕。 ● 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師生一行約 30 人參訪園區，並進行玻璃杯噴砂及羊毛氈手機套 DIY 體驗，對於親手體驗製作的作品愛不釋手，紛紛表示下回還要再次蒞臨體驗。
5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前副校長蕭曜輝先生與前人事主任許清益先生蒞臨園區參訪，由趙處長慶河與黃組長美賢親自接待導覽，對園區內規劃經營深表讚許。
5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王委員石番、馬委員水龍、陳委員甫彥、林委員昌德、李委員天鐸、陳委員正然、程委員萬里、楊委員國賜、楊委員朝祥、黃委員碧端蒞臨園區訪評，對於園區規劃及工坊經營讚譽有加，認為若能永續經營將會有很好的發展。
5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一行約 80 人參訪園區，並進行創意 DIY 體驗活動，製作玻璃彩繪、琉璃綁鋁線等飾品製作，參與來賓反應熱烈。

二、有關整治園區車道，5月10日板橋區公所已派員至園區場勘，

- 並會同總務處保管組會勘，共同商議如何順暢園區車道。
- 三、5月12日辦理消防複檢，會同新北市消防局暨本校總務處至園區各處及進駐廠商複查，全區及進駐廠商皆通過消防檢測。
 - 四、5月12日香港貿易發展局參訪本處創新育成中心，對於本校與進駐企業工坊合作深表認同與支持，並洽談進駐廠商於國外展出的推廣機會。
 - 五、進駐廠商百韻演藝經紀公司於畢業典禮當日將舉辦「Life to be a STAR」校園新秀徵選活動，希望提供在校生或畢業生一個表演舞台與就業機會。九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未來有大量演藝表演人員(含戲劇、綜藝、各項表演)需求，委託演百韻演藝經紀公司主辦選秀活動，而本活動成果將角逐推薦各類型表演演出機會。
 - 六、5月13日希嘉文化公司至本處洽談未來合作模式，會中並達成共識，將與園區進駐廠商合作辦理藝術市集與教學等相關事宜。
 - 七、5月17日本處創新育成中心辦理「進駐企業工坊交流座談會」，當日廠商出席踴躍並參與討論，針對園區發展及育成中心走向，進行意見交流，會中並達成共識，促進園區與進駐企業工坊合作成效，共創願景。
 - 八、李小超〈向陽〉銅雕5月9日送抵文創園區，藝博館已行文為製作雕塑基座，現廠商已確認基座位置及丈量尺寸，藝術家李小超先生將於6月5日抵台參與揭幕儀式。
 - 九、5月13日舉辦由楊炫叡老師主講「簡易商業攝影講座」課程，提供給進駐廠商商品攝影的概念與操作。5月19日辦理金雕講座，由劉坤輝老師主講，參與者踴躍。
 - 十、5月19日下午已於文創處召開「文化創意園區屋頂修繕工程(第三期)」及「文化創意園區ABF棟整建工程」預算書、細部規劃設計圖說審查會，俟總務處保管組與國有財產局完成辦理借用合約，續辦工程事宜。

秘書室

- 一、有關本(100)年度第40屆傑出校友推薦結果，共計推薦26位(如附件六)，相關推薦表件已於5月19日送交各學院，並請轉知所屬系所於時程內完成初審，學院於7月底前完成複審後，再提送校友聯絡中心辦理決審事宜。另依據第39屆傑出校友決

審會議決議，造形所、表演所、應媒所等整併後其傑出校友名額，可併入歸併學系從寬辦理。

- 二、有關校網頁「臺藝風雲榜」檔案上傳方式，目前正請廠商變更，未來將開放全校同仁由校網頁 e 化入口上傳，再由秘書室審核送出；在未完成系統變更前，仍請各院秘書多留意所屬系所師生校友獲獎消息，傳送至本校公共網域 N 槽→秘書室→臺藝風雲榜資料夾內，統一由秘書室上傳，以備日後查詢記載資料。
- 三、99 學年第 2 學期大事紀記事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茲因人文學院「珍貴檔案與校史風華的再現」計畫將執行至本年六月底，爰請各單位協助提前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彙整重要紀錄陳核並上傳大事記平台，以免其資料採擷有所遺珠。

藝文中心

協助臺灣表演戲劇家年度大戲《三口組-建國大夢》演出，5 月 6、7 日於演藝廳進行台北場次公演，活動圓滿完成。

電算中心

- 一、為使本校同仁更加了解如何正確培養使用網際網路的習慣，以避免成為資安事件的受害者及加害者。本中心已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舉辦資訊安全講習，感謝同仁踴躍參與。
- 二、為解決本校同仁使用校務行政系統操作上使用問題，本中心已於 5 月 18 日(星期三)舉辦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感謝同仁踴躍參與。

教推中心

- 一、100 學年度本校接駁公車案，已於 5 月 18 日完成招標作業，由臺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歡迎教職員工生搭乘利用。
- 二、99 學年度暑期推廣教育班次，計開設學士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研習班、廣播電視研習營、表演技巧研習營等，感謝各開課單位、老師及支援學生鼎力協助，並請各單位代為周知。本中心正印製文宣及刊登廣告，若仍有單位要開課，請與本中心連絡，以利後續招生作業事宜。
- 三、教研地下室素描教室及前面中庭（原臺藝咖啡廳）已完成外漏

線路整修及廢棄物品清除，請使用單位代為告知上課老師及學生，維持教室清潔，隨手關閉電燈及冷氣，以避免蚊蟲滋生及節約能源。

- 四、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開課作業及開課確認表，請開課學系儘速完成擲交本中心，以利招生簡章擬訂及招生宣傳。
- 五、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觀藝術講堂及 Adobe 國際設計認照考試招生中，另「溫暖拼布手作工坊」正上課中，惠請各單位代為宣傳周知。

人事室

- 一、99 學年度聘期屆滿之專任、兼任、客座、約用教師暨研究人員、助教續聘檢討及兼任教師擬聘案，因教學單位反映 100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須配合教務會議（6 月 1 日）通過後方能確定，考量續聘檢討之正確性，期限延後至 6 月 15 日，請各單位務必覈實檢討並依限完成，以免影響渠等權益；行政單位之研究人員、助教續聘檢討亦比照辦理。
- 二、本校 4 月份報部獲教育部審定通過升等之專任教師如下：
 - （一）舞蹈學系：林秀貞老師升等教授。
 - （二）書畫藝術學系：林隆達老師升等教授。
 - （三）雕塑學系：宋璽德老師升等副教授。
- 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預計於本(100)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配合行政會議結束時間彈性調整)，假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6 月 21 日前擲送本室彙辦。
- 四、校長為慰勞同仁之辛勞，特致贈端午節禮品向同仁賀節，請各單位派員於本(100)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至 12 時至行政大樓一樓貴賓室領取端午節禮品，並轉致所屬同仁。
- 五、99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職員工選拔之優良教職員工行政服務部分，自本(100)年 5 月 12 日起開始受理推薦，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於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班前填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良教職員工具體事蹟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室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 六、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72503 號函有關銓敘部令

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表演學院

- 一、本院舞蹈系校友姚淑芬老師榮獲「台新藝術獎表演藝術類首獎」，本校校友受到藝術界的肯定，備感光榮。
-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本院	《老師，您好》音樂舞台劇 新北市場、桃園場、臺南場	6/4~6/5 6/11~6/12 6/25~6/26
音樂系	《音樂風情畫》—赴哈爾濱展演活動	5/24(二)~5/29(日)
音樂系	2011 打擊樂團年度公演	5/29(日)19:30 於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
國樂系	2011 系展板橋樂展(二)—民間器樂篇	6/7(二)於國家音樂廳

-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系	美國喬治亞州肯納所州立大學舞蹈系 助理教授 Sandra Parks 來校進行交流	5/19(四)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習小園丁同儕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0年4月20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學習小園丁同儕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0 年 5 月 4 日召開校務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依校外委員王如哲教授之建議，本辦法通過之層級應由行政會議提高至校務會議，故擬請修正辦法第八條（如附件八）。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0 日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至第 20 條一案（如附件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案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第 7 條：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A 號核定函，本校 100 學年度「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及「新媒體藝術研究所」與「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整併為「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含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二）第 10 條：本校教育推廣中心前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簽奉核准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擬俟 6 月 2 日研發會議審議並奉核後，配合修正該中心更名案。
 - （三）第 11 條至 20 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另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規定，依該部所定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函，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

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爰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

- (四) 檢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7 條及第 10 條至第 20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草案)」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補充報告

張副校長報告

- 一、人事室第五點報告有關特殊優良教職員工選拔之事，教師部分的選拔應納入教學卓越計畫內一併辦理。
- 二、人文學院因承辦「珍貴檔案與校史風華的再現」計畫而彙整校史資料，為求資料之完整性，請各系所配合辦理「各院系所沿革確認單」之查核確認補正，兩周內請各院秘書彙整資料送回人文學院。
- 三、請總務處文書組定期稽催相關單位將「校級各重要會議紀錄」歸檔，並於七月底前彙整承辦單位之歸檔情形，於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俾利健全本校檔案，以作為校史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會議資料第 20 頁研發處報告之「自我評鑑訪評總報告」，有關得獎紀錄及展演紀錄應更具體留下資料，請學務處課指組賴組長廣為宣傳電子看版用途並請各系所確實上藝泉網登錄各項資料，俾利典藏評鑑。

柒、綜合結論

- 一、評鑑是檢驗學校在教學、服務、研究、輔導等各方面的成果，大家務必要重視，學術單位評鑑以院為單位，請各院院長督導帶領系所，務必確實做好各項評鑑資料準備工作。
- 二、請人事室、教務處共同研議榮譽教授之聘請案，檢討是否還有適當人選可聘請。
- 三、張副校長補充報告第一點有關特殊優良教職員工選拔事宜，教師部分的選拔同意納入教學卓越計畫內一併辦理。

四、本屆畢業典禮當日已確定總統有事不能前來，但畢業典禮對畢業生而言是重要的日子，請學務處及早籌劃各項工作，以確保當日慶典順利進行。

捌、散會（下午 3 時 01 分）

研發處補充報告

100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檢討及改善措施

一、 檢討事項

- (一) 本校目前自評報告內容僅止於描述現況與實施辦法，未能進一步分析透入過程、行動方案與檢核成果，未達評鑑基本要求。→改善措施(一)(二)
- (二) 本校目前自評報告所編列之佐證資料不足，部分參考效標佐證資料闕如，亦缺乏學院及系所層級相關佐證資料。→改善措施(二)(三)
- (三) 自評作業準備過程忙亂倉促，以致未能理想呈現自評成果。→改善措施(四)(五)(六)
- (四) 自評報告撰寫及行政支援人力不足，延長各流程準備時間，間接影響報告、資料及自評品質。→改善措施(六)(七)
- (五) 自評當日人員分工未盡明確，延誤彙整委員訪評報告時程。→改善措施(七)
- (六) 書面資料未校正完全，多有誤植。→改善措施(八)

二、 改善措施

- (一) 就 5 月 19 日委員提供之所有意見，逐一檢討，以作為具體改進基礎。
- (二) 蒐集 100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校務評鑑學校之自評報告範本，歸納各參考效標(及其要素)應具備之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逐一依 input→process→output 之程序，分階段呈現投入、過程及成果之狀況。
- (三) 由原本由各處室提供各項目報告內容之工作方式，改由研發處指派專人負責為原則，統一規範、撰寫並徵求佐證資料，務求每一要素均涵蓋必要之內容、準備充分之佐證資料，以確保並提升報告品質。
- (四) 研討專業的評鑑方法與必備的策略，並強化本校全體成員的內在動機，確保評鑑過程獲得必要的支持。
- (五) 建立校內常態性自我評鑑機制，除現行之校務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制度外，建議擬訂教學單位之評鑑機制，以學院為單位，儘速進行學院內各系所之自我評鑑，除可提供 100 年度校務評鑑作為佐證資料，亦可對 101 年系所評鑑預為準備。

- (六) 重新訂定工作期程，確認修訂自評報告、準備佐證資料、行政聯繫等各階段分工及應完成事項。
- (七) 事前沙盤推演、事後檢討改善，強化分工落實。
- (八) 指定專人，加強書面校正作業，務求資料正確無誤。
- (九) 訂於 8 月辦理小規模之第二次自評作業，邀請外部委員就本校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提供意見，本校據以修正後再送教育部。

99 學年度各系所師資質量考核一覽表

1000520 製

編號	領域	單位名稱	現有專任師資數	應達專任師資數	師資數 差額	講師數	講師比 超過 30%	98、99 學年度連續二年 指標未達標準	備註
1	藝術展演	美術系	9	9		0			
2	藝術展演	書畫系	11	11		1			
3	藝術展演	雕塑系	8	9	1	1		98、99 學年師資數不足	☆☆
4	藝術展演	古蹟系	3	9	6	0		98、99 學年師資數不足	☆☆
5	藝術展演	視傳系	9	9		0			
6	藝術展演	工藝系	10	9		0			
7	藝術展演	多媒系	8	9	1	1		98、99 學年師資數不足	☆☆
8	設計	創產所	2	4	2	0			☆
9	藝術展演	電影系	8	9	1	2		98、99 學年師資數不足	☆☆
10	藝術展演	廣電系	11	9		4	36.36%	98、99 學年講師比超過 30%	☆☆
11	藝術展演	圖文系	9	9		0			
12	藝術展演	音樂系	14	9		1			
13	藝術展演	國樂系	9	9		3	33.33%	98、99 學年講師比超過 30%	☆☆
14	藝術展演	舞蹈系	11	9		2			
15	藝術展演	戲劇系	10	9		1			
16	藝術展演	藝政所	4	4		0			
17	藝術展演	藝教所	2	4	2	0			☆

備註：1. ☆☆表示連續二年未達標準；☆表示第一年未達標準。

2. 教育部 99 學年計算基準日為 100 年 6 月 30 日，請出現☆☆學系盡快改善師資結構，並於 6 月 25 日前完成。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成績優異獎獲獎學生名冊

序號	學制、系別	系別	學號	姓名	學業平均	操行平均	備註
1	日間學士班	電影系	9610904	盧信諺	88.02	82.71	
2	日間學士班	廣電系	9611038	陳芳薇	89.11	82.71	
3	日間學士班	圖文系	9610848	徐麗雯	88.96	82.00	
4	日間學士班	書畫系	9610216	游雅蘭	89.89	83.14	
5	日間學士班	古蹟系	9610428	邱靜芝	84.17	84.86	
6	日間學士班	雕塑系	9610315	陳姿華	84.92	83.07	
7	日間學士班	美術系	9610112	蕭翊玟	87.64	81.57	
8	日間學士班	戲劇系	9611121	高杏芳	87.05	84.64	
9	日間學士班	舞蹈系	9611406	李忻怡	84.40	88.36	
10	日間學士班	國樂系	9611306	巫淳漪	89.57	85.50	
11	日間學士班	音樂系	9611251	陳湘妍	91.78	83.57	
12	日間學士班	音樂系	9611222	黃英樺	90.98	83.86	
13	日間學士班	視傳系	9610623	馮成文	89.42	85.64	
14	日間學士班	多媒系	9610703	黃奕寧	88.35	83.21	
15	日間學士班	工藝系	9610529	顏奕青	87.18	84.43	
1	進修學士班	電影系	9650928	郭本鈞	72.72	80.00	
2	進修學士班	廣電系	9651022	吳聖恩	87.56	83.71	
3	進修學士班	圖文系	9650826	陳思叡	85.23	82.57	
4	進修學士班	書畫系	9650203	王根紹	91.22	85.14	
5	進修學士班	美術系	9650122	蔡宗憲	87.49	82.43	
6	進修學士班	戲劇系	9651104	吳庭如	88.03	83.43	
7	進修學士班	舞蹈系	9651416	李晨帆	80.70	84.86	
8	進修學士班	國樂系	9651301	王曼蓉	87.36	86.07	
9	進修學士班	音樂系	9651201	陳攻穎	87.37	83.29	
10	進修學士班	視傳系	9650619	陳智敏	88.27	83.79	
11	進修學士班	工藝系	9650502	莊弘翔	90.08	83.50	
1	在職學士班	廣電系	9861004	陳書正	89.53	81.00	
2	在職學士班	書畫系	9860204	曾淑珍	92.34	84.83	
3	在職學士班	美術系	9860132	翁新富	89.06	81.67	
4	在職學士班	視傳系	9860634	劉皓欣	89.11	82.83	
5	在職學士班	工藝系	9860516	王若婷	90.69	80.33	

※ 日間學士班 15 人，進修學士班 11 人，在職學士班 5 人，合計 31 人。

100學年度宿舍抽籤結果人數統計表

抽籤日期：100.05.12

	申請人數	優先申請	住宿生選出的幹部	一般生正取	有床位的人數	備取	滿足率 (床數/申請人數)	滿足率 (床數/申請人數)	一般生申請人數	一般生中籤率	一般生中籤率	備註
女舍	672	121	18	166	305	367	45%	$305/672=45\%$	533	31%	$166/533=31\%$	共610床，保留305床予新生。若有空床由備取依序遞補。
男舍	175	52	9	0	61	114	35%	$61/175=35\%$	114	0%	$0/114=0\%$	共186床，保留125床予新生。若有空床由備取依序遞補。
研究生	33	14	1	0	15	18	45%	$15/33=45\%$	18	0%	$0/18=0\%$	共24床，保留9床予新生。若有空床由備取依序遞補。
全校	880	187	28	166	381	499	43%	$381/880=43\%$	665	25%	$166/665=25\%$	全校共820床，保留439床予新生。若有空床由備取依序遞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六月份職涯活動

辦理時間與主題一覽表

編號	舉辦日期/時間	辦理單位	補助單位	活動型態	地點
1	2011.6.1 12-14 時	生涯發展中心	學務處	就業講座	綜合大樓第二會議室
2	2011.6.2 12-14 時	舞蹈系	教學卓越計畫	就業講座	舞蹈系教室
3	2011.6.2 12-14 時	雕塑系	教學卓越計畫	就業講座	綜合大樓第二會議室
4	2011.6.2	廣電系	教學卓越計畫	企業參訪	台視參訪
5	2011.6.2	多媒系	教學卓越計畫	就業講座	教研 701 教室
6	2011.6.9 (暫訂)	圖文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室
7	2011.6.11	生涯發展中心	學務處	校園徵才博覽會	演藝前廣場
8	2011.6.16	舞蹈系	教學卓越計畫	就業講座	舞蹈系教室

活動聯絡人：學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黃珮欣助理(2272-2181 分機 1461)

一 、 學 校 自 我 定 位	100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訪評總報告
	(一)優點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願景與發展特色」以及 SWOT 分析，進行全方位完整性及合理性之剖析，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多次會議討論後，明確自我定位為：「教學與研究、創作與展演並重，培養藝術創作及藝術產業領航人才之專業藝術大學」。目標明確，願景可期，定位清晰，值得肯定。 2. 校務發展計畫，能先由各單位提出近中長期計畫，均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呈核准後，始能送研發會議審議，此種由下而上之決策方式相當嚴謹，頗具特色。 3. 學校為彰顯特色，成立文化創意園區，設置藝術博物館，及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積極推動藝術產業化，以提升藝術教育能量，值得嘉許。
	(二)建議事項(請條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佐證資料陳列方式，宜儘量依照評鑑中心所列參考效標，逐項呈現完整資料，以利委員審閱。 2. 學校所訂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宜再明確陳述，且各學院所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亦須與校訂緊密連結。

二 、 校 務 治 理 與 經 營	100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訪評總報告
	(一) 優點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黃光男校長為本校校友，秉其藝術長才、學術專長與豐富的行政經驗，為學校指出明確之發展方向，而學校相關單位已具有提升校務治理與經營績效的概念。 2. 本校自 93 學年度訂定校務顧問設置要點，聘請學者專家作為擬定重大政策發展之諮詢，現該委員會成員有：郭為藩、陳郁秀、陳漢強、藍姿寬、馬水龍、張文雄、黃天福、曾志朗、張平沼、林百里等 10 位，均為藝文界彥碩之士，為學校校務健全發展，提供極佳之意見。 3. 各項校務運作相關的委員會均依規定與需要設立，且運作正常。學校各級會議，均有設置之法規，也能依規定定期召開。 4. 學校之行政組織，均依相關規定設置，職權區分明確，也能正常運作。 5. 博物館與畫廊的運作良好，展出內容品質佳。 6. 文創園區的設立是本校的最大優勢，可仿造中國大陸北京建立 798 藝術園區，進行藝術經營。此外，教師的作品如何推銷出去形成產值，也可進一步思考。
	(二) 建議事項(請條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績效應訂定績效評估的模式，特別是行政部門的績效更要加強，並對經營績效評估的運作方式詳細紀錄。 2. 學校的特色似乎沒有在自我評鑑報告書中顯現出來，如博物館的展出內容。本自我評鑑報告書接近一般大學評鑑的風格，可思考如何寫出具藝術大學的計畫書。 3. 本項相關的紀錄與資料太少，無法明確顯現學校辦學特色與成果。 4. 有關校務治理與經營在辦法制訂、行政流程均屬完備，但實質內容執行過程及成果評鑑有待討論和觀察。 5. 學校因藝術個別教學課程占大部分，因應一對一的教學需求，專任教師 148 人、兼任教師 802 人，兩者幾乎不成比例，所以對兼任教師的輔導及評量，在教師升等及評量辦法是否有完整規定，這情況與普通大學不同，須再詳細思考。 6. 2006 年校務評鑑之後續改善已達 100%宜舉例說明，以顯現其明確性。 7. 校長為學校指出明確之發展方向，但在自評鑑報告中，卻未見明確之

	<p>領導做為、實施策略及具體行動，建議在自我評鑑報告中加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校務基金有多少？運作的績效如何？本校校務基金之資源與運用，配合校務整體發展規劃，均應做更詳盡之說明。9. 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委員會能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且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但並無統計資料可顯現實質之運作。10. 本校為國立學校，經費由國家支應，但因政府近年來經費拮据，以致學校經費短缺，無法支應所需，學校應更積極、有策略地爭取政府之支持或其他相關之資源。11. 本校校地問題延宕以久，多年未能解決，學校應更積極、有策略地爭取政府之支持12. 學校師生應更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與學習交流活動，拓展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際藝術相關科系的合作管道。
--	--

三	100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訪評總報告
、 教 學 與 學 習 資 源	<p>(一) 優點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多元管道與三級三審過程聘任符合本校發展之師資。 2. 成立新進教師之輔導社群(曼陀珠計畫) 3. 教師評鑑類別與比重可視個人發展彈性調整，並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教師。 4. 結合學校發展、學制特色、學生需求與社會發展之專業課程與通識教育。 5. 藝術治療導向之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6. 歷史悠久，已奠定穩固藝術高等教育基礎。 7. 教學相關機制完備，舉凡遴聘教師、獎勵教師教學、研究、院校系課程規劃，通識教育實施，專業教育規劃、使用、和圖儀設備規劃辦法與法規等都相當齊全。 8. 理論與實務並重，尤其重視展演教育。 9. 教學與研究並重。 10. 強調通識教育，分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知識之灌輸與啟迪。
	<p>(二) 建議事項(請條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彰顯台藝大教學的特色。(應具體舉例說明) 2. 師生在學與術方面。(如在國內外，得獎紀錄及展演記錄應具體舉例) 3. 台藝大對社會文化藝術方面的影響與貢獻。(應具體敘述) 4. 向教育部作簡報具體說明師資人員嚴重不足，以經費短缺嚴重影響教學，應極力爭取，以利未來台藝大教學品質之提升，造就藝術領航人才。 5. 近年來，學校以學習檔案及課程地圖模式，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及核心能力；設置文創產業園區，建置行銷平台及工坊手作實習等建教資源，都具成效。可做為學習資源上的實際行動方案及成效。 6. 通識課程課程內容應扣住學校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來開設，例如在跨界藝術類開課名稱，並不像跨界課程。 7. 各系課程內容應考量時代趨勢有所改革，並思考畢業後之出路，做適當的調整。

四	100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訪評總報告
、 績 效 與 社 會 責 任	<p>(一) 優點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已有明確之發展願景與計畫，並依校、院、系三個層級來落實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 學校訂有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之評量機制。並針對學生學習訂有學習成效預警制度，提供學習困難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 3. 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競賽。 4. 學生均積極參與社團活動。 5. 學校發展融入區域文創產業發展與社區藝文活動，包括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文創園區暨育成中心。並有對弱勢團體之協助。 6. 學校環境改善與美化（藝術化）顯著提升。 7. 圖書館改造與博物館建立之彰顯台灣藝術大學教學軟硬體之充實。 8. 文創產業園區最具特色，產學結合並與國家文創政策相呼應。 9. 教師作品與學生參加比賽得獎績效優越。 10. 文創園區兼顧弱勢團體及善盡社區藝文倡導之社會責任，值得肯定。
	<p>(二) 建議事項(請條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學生學習成果與績效，宜提供具體之統計數字供佐證參考。 2. 建議空間問題除物理空間持續處理增加外，應同時強化軟體及教學、研究、學習資源。 3. 推甄部分宜強化，以增加學生多元來源。目前配合繁星計畫，可平衡區域差異，但推甄亦應持續辦理，兼顧學生多元來源的需求。 4. 學校自許為「…培養藝術產業之領航人才」之藝術大學。倘欲落實宜考慮強化就業學程及相關之輔導機制。 5. 就業輔導資料顯示，一年後再訪示，畢業學生離職率偏高，宜確實了解原因，以利後續輔導之改善。 6. 依報告書 P. 93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均有接受輔導，惟應提供接受輔導後之結果是否改善之說明。另 98 學年度有 16 門課評量結果不佳，但只有 14 位教師評量結果不佳，可推論有教師有兩門課評鑑不佳，應補充說明後續輔導及處理作為。 7. 教師評鑑與輔導措施宜持續改善，以確實達到評鑑之合理性與目的。 8. 學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圖表格式不一，項目宜統一。 9. 就業滿意度侷限學士班，碩士班畢業生就業狀況不明，宜補充。 10. 第 72 頁學習預警機制表「導師學生況」格語意不明。 11. 文化創意園區若能引進「手抄紙」製造，可與書畫藝術系教學統合。

12. 建議建立新進教師研究、創作與獎勵制度，提升新進教師研究創作績效。
13. 學校自我定位，包括教學、研究、創作、產業等質性特異的領域，以一個藝術大學而言，焦點過於分散，執行起來資源也造成稀釋。再做聚集與再界定是非常必要之事，以發揮最高的教育成效，也應再將研發(尤其發展)納入規劃。
14. 學校的願景，其中一項為「國際視野」，但在教學執行與目標落實上，卻未反應具體在「外國語言」的要求上，有明確的作為，例如外語(英、法、德、日、西)的檢測，入學外語的門檻條件，教學訓練過程中外語的運用，畢業外語門檻的要求，都應有具體明確的執行與規劃。

五、 持續 改善 與 品質 保證 機制	100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訪評總報告
	<p>(一) 優點與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方對自我評鑑機制分層設有多種辦法，囊括校務教學單位教師與教學評量已具架構性及執行性。 2. 校務自我評鑑能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提供改善意見，作為持續改革發展的方向。 3.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輔導、創作研究、推廣服務三項，可依專長選擇不同配分方式，具有彈性、差異化，尊重教師專業的特色。 4. 校方對校務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均已設有辦法。
	<p>(二) 建議事項(請條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尚無長期自評經驗之累積，宜針對教學評核做較精細設計，以期更能反映教師教學之個別特質。 2. 此次校務評鑑重點中，有「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建議學校在評鑑指標中，針對學校的自我價值作定位，並設計指標，以培養學生明確的價值觀和社會責任意識。 3. 建議針對現有辦學資源(系所特性、師資結構、學生素質等)設定明確發展願景、具體目標和時程，以利展現辦學特色與創新性。 4. 建議由專責機構長期有效追蹤畢業生動向。 5. 建議「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之各種辦法，宜有專責單位並更明確擬定具體策略、行動方案與預期效益。 6. 針對藝術大學特定之適用與不適用評量項目與指標，不妨主動提出供主管單位參酌。

註：本報告書係經自評委員審議修正後定稿。

評鑑委員（依據筆劃排列）：

姓名
王石番
李天任
李天鐸
林昌德
林品章
馬水龍
陳正然
陳甫彥
陳郁秀
程萬里
黃碧端
楊朝祥
楊國賜
劉阿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 40 屆(100 年)傑出校友各院初審候選人名單

院別	系別	畢業年	姓名	現職	推薦單位/個人
美術學院	美術	69	陳耀武	台南市終生學習推廣協會總幹事	台南市校友會
		68	陳美貴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暨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教授/高雄校友會理事長	高雄校友會
		75	呂錫昆	奧亞整合行銷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術系友會
	書畫	93	陳士侯	本校書畫系兼任助理教授	書畫系/書畫系友會
	雕塑	67	林正仁	南華大學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台灣雕塑學會
		80	鄭弼洲	輔英科技大學文教系助理教授	高雄校友會
設計學院	工藝	84	鄭武鈺	迦南地工藝社負責人	新竹校友會
		68	賴珩	專業雕塑設計師	美國南加州前校友會會長
		77	崔順吾	評賞專業設計有限公司 設計統籌	工藝系友會
	視傳	72	姚村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教授兼主任	視傳系
	多媒	91	吳佩芬	彰化師範大學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	多媒系
傳播學院	圖文	99	郭榮達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圖文系
		49	吳錦城	笠萊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圖文系
	電影	96	王嫵妮	導演	電影系
	廣電	72	宋茂璋	台視資深攝影記者、原住民電視台諮議委員新聞召集人	廣電系友會/高雄校友會
		93	李御榮	年代新聞台播報組新聞主播	廣電系友會
		98	黃嘉俊	自由編劇導演	廣電系友會
		97	張馨文	台安醫院醫務部專員	廣電系友會
		94	林孝謙	電影導演	廣電系

院別	系別	畢業年	姓名	現職	推薦單位/個人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	52	楊華沙	南加大房地產開發	南加州校友會會長
	音樂	68	孫琬玲	大提琴老師	音樂系/音樂系友會
		67	楊惠宮	世紀少年兒童合唱團常任指揮	高雄校友會
	國樂	69	施德玉	中國文化大學國樂系專任教授	國樂系
		76	楊淑嘉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	高雄校友會
	舞蹈	74	林淑敏	全國舞蹈戲劇服裝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	舞蹈系
		63	徐玉珍	屏東明正國中民族舞教師、樹德家商小品創作舞蹈教師、佛光山南屏別院人間大學敦煌舞民族舞教師	高雄校友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習小園丁同儕輔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智慧掌旗手」同儕輔導實施要點</p> <p>一、本校為落實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期望藉由「智慧掌旗手」同儕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建立，...</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習小園丁」同儕輔導實施要點</p> <p>一、本校為落實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期望藉由「學習小園丁」同儕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建立，...</p>	<p>1. 教育部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訪視委員意見為：學校在學習輔導部分創設「小園丁」小老師制度，立意很好，且由同儕傳習優質技藝和經驗，效果必佳，因此建議可將名稱改為「巧手志工」或其他更「名實相符」的名稱。</p> <p>2. 本學期 3 月至 4 月中旬已進行「同儕輔導名稱、標語」徵選與評選，將原「學習小園丁」更名為「智慧掌旗手」，以符合訪視委員之建議。</p>
<p>二、智慧掌旗手應符合下列招募條件：</p> <p>(一) 必修成績需達全班排名前 10 名(請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二) 願意熱心助人與自我成長者。</p>	<p>二、學習小園丁應符合下列招募條件：</p> <p>(一) 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學生。</p> <p>(二) 必修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20%(請檢附歷年成績單)，...</p> <p>(三) 願意熱心助人與自我成長者。</p>	<p>1. 將原「學習小園丁」更名為「智慧掌旗手」。</p> <p>2. 為符合本校學生學習輔導需求，故將有關年級限制刪除，全班前 20%約為前 8 名，為增加推選之彈性，調整為「前 10 名」。</p> <p>3. 原條文第二點第三項目依次遞減。</p>
<p>三、智慧掌旗手之招募流程如下：</p>	<p>三、學習小園丁之招募流程如下：</p>	<p>將原「學習小園丁」更名為「智慧掌旗手」。</p>
<p>四、智慧掌旗手工作職責如下：</p> <p>.....</p> <p>(四) 每學期需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p> <p>(五) 主動向同學提供即時的學習諮詢。</p>	<p>四、學習小園丁之工作職責如下：</p> <p>.....</p> <p>(四) 每學期需參加學習小園丁培訓課程。</p> <p>(五) 每週固定至系上值班 3 小時，提供即時的學習諮詢。</p>	<p>1. 將原「學習小園丁」更名為「智慧掌旗手」。</p> <p>2. 將第四項界定之「學習小園丁」改為「本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擴充同儕輔導課程類型的廣度。</p> <p>3. 為增加智慧掌旗手之主動積極性，刪除原條文的固定值班之規定，改為主動提供服務。</p>
<p>五、智慧掌旗手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五、學習小園丁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將原「學習小園丁」更名為「智慧掌旗手」。</p>
<p>六、本中心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學期末，考核各系智慧掌旗手之表現，提出記功嘉獎獎勵，並且頒發服務證書。</p>	<p>六、本中心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學期末，考核各系學習小園丁之表現，提出記功嘉獎獎勵，並且頒發服務證書。</p>	<p>將原「學習小園丁」更名為「智慧掌旗手」。</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校外評鑑委員建議，本辦法通過層級應提高至校務會議，故依此修正本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9.01.12 經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04.12 經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之品質，提昇校務運作之效能，依據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務評鑑內容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管考、校務發展與規劃、教務與學習、學生事務與輔導、環境與安全、資訊系統建置等，必要時得依相關評鑑規定調整之。

第三條 為推展校務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負責掌理、規劃全校校務自我評鑑及外部訪評相關事宜，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遴聘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四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一、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

（二）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

二、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

（一）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

- (二) 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
- (三) 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辦公室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
- (四) 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

- 一、成立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
- 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
- 三、由校長遴聘十四至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
- 四、校務自我評鑑流程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
- 五、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

第六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須接受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得作為資源分配規劃及調整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七條 本校實施校務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一編列。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0條至第20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u>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u>)</p> <p><u>(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u></p> <p>三、傳播學院</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p> <p>一、美術學院</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p> <p>(二)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設計學院</p> <p>(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u>碩士班、進修學士班</u>)</p> <p><u>(四) 新媒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u></p> <p><u>(五)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u></p> <p>三、傳播學院</p> <p>(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p>	<p>一、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90178252A號函核定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更名及系所整併案(如附件),爰配合修正下列各款規定。</p> <p>二、第2款第3目及第4目整併為「動畫藝術碩士班」及「新媒體藝術碩士班」並刪除「進修學士班」之學制。</p> <p>三、第2款第5目移列為第4目。</p> <p>四、第5款第1目「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p>

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

- (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體育教學中心

- (五)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 (所、中心)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

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四、表演藝術學院

- (一) 戲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體育教學中心

- (五) 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院、系 (所、中心) 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

<p>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國際交流、東方藝術研究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u>推廣教育中心</u>：設推廣、企劃二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八、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九、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一、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二、人事室</p> <p>十三、會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國際交流、東方藝術研究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六、<u>教育推廣中心</u>：設推廣、企劃二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八、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九、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一、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二、人事室</p> <p>十三、會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p> <p>二、同法第 16 條規定：「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p> <p>三、參酌各校辦理推廣教育務之業務單位名稱，多為「推廣教育中心」，為避免單位名稱與辦理業務混淆，爰擬俟本校研發會議審議並奉核後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授或研究員</u>兼任。</p>	<p>一、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二、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規定，依該部所定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 9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0993229381 號函，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 10 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如附件)，爰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p>
<p>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授或研究員</u>兼任。</p> <p>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同上述說明</p>
<p>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同上述說明</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p>	<p>同上述說明</p>
<p>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p>	<p>同上述說明</p>
<p>第十五條 教育推廣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育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五條 教育推廣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育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同上述說明</p>
<p>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同上述說明</p>
<p>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p>	<p>同上述說明</p>
<p>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同上述說明</p>
<p>第十九條 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同上述說明</p>

<p>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p>	<p>同上述說明</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4699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5021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91)高(二)字第 91139318 號函核定。
考試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235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八條、九條、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十六條、十七條、十九條、二十一條、二十五條、二十六條、二十九條、三十六條、三十八條。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7455 號函核定修正第六條、二十三條。
考試院 94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9215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 年 8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2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21 條、24 條、27 條、28 條、29 條、31 條、38 條。
考試院 94 年 11 月 1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76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13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6 條、9 條、16 條、23 條、28 條、38 條。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2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9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5 條、6 條、7 條、8 條、9 條、10 條、11 條、13 條、14 條、15 條、16 條、17 條、18 條、19 條、20 條、21 條、22 條、23 條、24 條、25 條、26 條、27 條、28 條、29 條、30 條、31 條、33 條、34 條、35 條、36 條、37 條、38 條、39 條、40 條。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4486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2 條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353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6463 號、96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28782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14 條、20 條。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84603 號核定修正第 7 條、8 條、15 條、17 條、18 條、25 條
考試院 97 年 2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610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392B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7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591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7 年 8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5115B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25 條、第 26 條，新增 26-1 條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5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6431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新增第 14-1 條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955 號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308 號、98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2639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0746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0961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79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10 條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70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5 條
考試院 99 年 1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70388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6625 號核定修正第 10 條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8308 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傳授文化、藝術專門知能，培育高等藝術研究、創作、展演人才，弘揚「真、善、美」特質之藝術教育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

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校長如擬連任，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於首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三個月內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如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陳報教育部辦理續聘。

校長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去職分為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未獲連任或自請辭職及其他原因等。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

校長遴選之組織及運作，另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

校長因故出缺時，於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前，由副校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美術學院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版畫藝術碩士班）

（二）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造形藝術碩士班、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三）雕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設計學院

- (一) 工藝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四)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 三、傳播學院
- (一)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影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四、表演藝術學院
- (一) 戲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人文學院
- (一)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 (二)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通識教育中心
 - (四) 體育教學中心
 - (五)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
- 傳播學院下設數位影藝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各項計畫之研究、經費爭取及相關學程之規劃，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 各學院、系（所、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依該辦法就教授中至少選出二至三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自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國際交流、東方藝術研究二中心。
 - 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
 - 六、[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
 - 九、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
 - 十、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 十一、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
 - 十二、人事室
 - 十三、會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
- 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十四條之一 文創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文化創意產學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五條 教育推廣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育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七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電子計算機業務及支援資訊教學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全校演出教學活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十九條 藝術博物館置館長一人，主持本校一般文物、藝術品與本校重要史料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研考、公共關係業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二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設各中心或附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壹次。

前項兼任之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均配合校長任期逐年發聘。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依規定評審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中心）務會議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自定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

- 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發展重點與方案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五、課程委員會：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並審議各學院、系、所、中心與課程科目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六、衛生委員會：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功過（含）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校長、副校長、本校組織規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出席代表必要時得由校長調減之。
- （二）教師代表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每滿三人推選一名代表，由院經院務會議自訂辦法後經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三人、其他本校編制內人員一人、職工一人，由人事室自訂辦法互選產生之。
-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

各類代表選舉時，均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該類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開會前一個月選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專任教師、教學相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五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單位總務業務承辦人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教育推廣中心會議：以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育推廣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教育推廣中心各組組長組成之。教育推廣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教育推廣中心重要行政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八、系（所）務會議：以各系（所）主任（所長）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原則，其會議組成辦法另定之；系（所）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教學中心會議比照辦理。
 - 九、各處、部、室、館、中心會議：以各處、部、室、館、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各組組長等人員組織之，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兼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於委員任期內兼任行政職務時，應予解任，並依規定重新遴選。

(二) 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之財務規劃。
- 2、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投資之規劃。
- 3、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籌編及分配事項。
- 4、關於本基金財源之開闢督導事項。
- 5、關於本基金運用之規劃與審議事項。
- 6、關於本基金之收支、保管事項。
- 7、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 8、關於本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 9、其他有關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 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自本屆委員選出日至下任委員選出日為準），連選得連任之，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二) 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其他經費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級教師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大學專任教師須於到職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審查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其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資格、程序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及創作，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為研究需要，得聘研究人員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協助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本大學教師經教師再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教師評鑑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改聘兼任教師，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外，應分別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限審議。

本大學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停聘、解聘及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本大學得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生自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有關學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8.1

100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修正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核定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學士班	504	進修學士班	381
碩士班	216	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博士班	15	碩士在職專班	105
日間學制小計	735	夜間學制小計	643
日夜間學制合計	1378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申請類別	班別	核定結果及院系所學程名稱	說明
更名	碩士班 博士班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原「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系所整併	學士班 碩士班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研究所」與「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整併為「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含學士班、動畫藝術碩士班、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黃婉玉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901782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178252AA0C_ATTCH1.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貴校檢陳100學年度雕塑學系名額調整申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9年10月1日台藝大教字第0990130087號函。
- 二、考量雕塑學系至99年9月底已聘足9名專任師資，專任講師比降為22%，業符合師資質量規定，100學年度同意該系回復6名招生名額(日間學制學士班5名、碩士班1名)，請於99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修正100學年度相關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報部，俾憑核辦。
- 三、修正 貴校100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核定表如附件。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

99/10/20
15:24:41

99.10.2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528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035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3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業經銓敘部同意得由職員擔任，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各校如依校務推動需求評估後，上開主管職務有以職員專任需要，請循修正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程序報部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8月16日局力字第0990021216號函轉銓敘部9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0993229381號函辦理。
- 二、查大學法於94年12月30日修正生效，賦予各大學設置單位主管之彈性，惟因官制官規部分事涉考試院權責，前經本部提出修訂「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增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合作長、財務長、資訊長、處長」等8個一級單位主管職稱，列「簡任第10職等至第12職等」與銓敘部數度協商；銓敘部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函復「除教務長、學務長，連同現行總務長，為各國立大學校院共同設置之三長外，其餘職稱均得簡併為『處長』」。
- 三、茲為尊重考試院權責及大學校務運作之順利推動，各校如經審酌，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裝

訂

線

確有職員專任必要，請循修正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程序，將該等一級單位主管改為職員專任，詳述理由函報本部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同意備查。

四、綜上，依職務列等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及銓敘部9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0993229381號函，目前國立大學校院一級單位主管職務，計有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處長、館長、中心主任、處主任、室主任、館主任等10個職務得由職員專任，其餘主管及副主管職務仍僅得由教師兼任，併敘。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不含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一、三科)

100/03/16
08:14:50

